附表8

**成樣本**

**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入戶申請書**

（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名稱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（捐）助 （案件名稱）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請將補（捐）助款於審核後匯入 銀行 分行（代碼 ）第 帳號戶名 （請填寫在銀行開戶戶名）為荷。

此 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名稱及印章：

負責人及印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1.電匯匯費由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負擔。

2.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名稱及負責人章應與收據章相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台電單位

經辦： 複核： 主管：